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24年度）

项目名称：2024年环境质量监测服务项目（重点生态功能区、声功能区及农村生态）-本级

实施单位（公章）：和田地区生态环境局

主管部门（公章）：和田地区生态环境局

项目负责人（签章）：张光文

填报时间：2025年03月25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政策法规的刚性要求：环境质量监测是衡量政策执行效果的关键手段，通过实时、准确的数据反馈，相关部门能够及时调整环境管理策略，确保政策落地。在地方层面，许多城市和地区依据国家政策，制定了更为细化的环境质量监测计划，要求监测机构不断提升监测能力，扩大监测范围，为地方环保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公众对环境质量知情权的保障诉求：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公众对环境质量的关注度和要求越来越高，对自身生活环境的质量有了更多期待，渴望及时、准确地了解身边的环境状况。环境质量信息公开不仅是满足公众知情权的重要举措，也是推动公众参与环境保护的基础。  
 推动产业绿色转型的必要支撑：环境质量监测数据不仅为环保管理提供依据，也对产业发展具有重要指导作用。在当前绿色发展的大趋势下，企业需要准确了解自身生产活动对环境的影响，以便采取有效的节能减排措施，降低环境风险，实现可持续发展。环境质量监测可以为企业提供周边环境质量数据，帮助企业评估自身生产活动的环境影响，优化生产工艺，改进环保设施。同时，政府可以依据监测数据，制定产业发展政策，引导资源向环保型产业倾斜，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和绿色转型，实现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的良性互动，特此设立该项目。  
 2.主要内容:完成2024年七县一市县域地表水水质监测96次；千吨万人地表水水质监测32次；农村生态环境空气质量监测56次；县域重点污染源监测36次；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监测地下水16次；噪声点位评估报告和噪声监测、县级饮用水水源地监测7次。  
 3.实施情况:实施主体：和田地区生态环境局。实施时间：本项目实施期限为2024年01月—2024年12月。实施情况：确定监测目标、选择监测指标、确定监测点位、规划监测频率；项目实施阶段：规范采样流程、开展现场监测、样品分析、对分析过程进行监控确保数据的完整性和准确性，为后续的数据分析提供可靠依据；项目实施效果评估阶段：数据分析、监测报告编制、效果评估与反馈。  
 4.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本项目预算安排总额为250万元，资金来源为本级部门预算（本级财政资金），其中：财政资金250万元，其他资金0万元，2024年实际收到预算资金250万元，预算资金到位率为100%。  
 （2）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本项目实际支付资金223.62万元，预算执行率89.45%，结转资金26.38万元。本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付委托业务费用223.62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该项目2024年全面完成和田地区七县一市内128个水质检查监测点、农村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56个、县域重点污染源监测36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监测地下水16个、噪声点位评估报告和噪声监测、县级饮用水水源地监测7个、土壤环境质量监测12个。通过完成以上各项环境监测工作，有效提升了全地区环保监管能力，有效改善全区生态环境质量，有效保障环境安全。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的目的：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建立科学、合理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文件精神，我单位针对2024年环境质量监测服务项目（重点生态功能区、声功能区及农村生态）-本级项目开展本次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通过绩效评价，促进本单位发现问题、总结经验、改进工作。绩效评价旨在评价本项目前期审批、实施过程及实施效果，促进预算管理不断完善，加快绩效目标的实现，保证财政资金有效、合理使用，具体绩效评价的目的细分如下：一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及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指示精神，建立健全“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预算管理机制，提升财政资金的使用效能。二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做实绩效目标，根据项目绩效目标设立情况，细化形成多维度绩效指标，将绩效指标细化为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等内容，保证项目绩效指标设置科学、规范、合理、可衡量。  
 2.绩效评价对象：此次我单位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实施评价工作，本次评价对象为2024年环境质量监测服务项目（重点生态功能区、声功能区及农村生态）-本级项目，评价核心为项目的资金投入、产出及效益。  
 3.绩效评价范围：本次绩效评价主要围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和财务管理状况；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及其收益管理情况；项目管理相关制度及措施是否被认真执行；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包括是否达到预定产出和效果）等方面进行综合绩效评价。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绩效评价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要求，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原则：（1）科学公正、（2）统筹兼顾、（3）激励约束（4）公开透明。根据以上原则，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要求:（1）在数据采集时，采取客观数据，主管部门审查、社会中介组织复查，与问卷调查相结合的形式，以保证各项指标的真实性。（2）保证评价结果的真实性、公正性，提高评价报告的公信力。  
（3）绩效评价报告应当简明扼要，除了对绩效评价的过程、结果描述外，还应总结经验，指出问题，并就共性问题提出可操作性改进建议。评价工作组本着科学规范、公平公正、绩效相关的原则，采用全面、重点、现场和非现场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评价。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我单位通过实施资料研读及前期调研，结合项目的实际开展情况，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结合项目特点，经与专家组充分协商，设置指标体系结构如下：设置一级指标共4个，包括：决策指标（21%）、过程指标（19%）、产出指标（20%）、效益指标（40%）四类指标。主要围绕资金使用、项目管理、资源配置等方面，客观分析项目的产出和效果，从而考察项目预算定额标准的合理性，进而提出完善意见。整个评价框架构成体现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详细指标体系见“附件1：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体系”。  
 3.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我单位根据本项目资金的性质和特点，选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以及文献法对项目进行评价，旨在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从而评价本项目绩效。  
三级指标分析环节：总体采用比较法，同时辅以文献法、成本效益法、因素分析法以及公众评判法，根据不同三级指标类型进行逐项分析。  
 定量指标分析环节：主要采用对比三级指标预期指标值和三级指标截止评价日的完成情况，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将实际完成值与年初指标值相比，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  
定性指标分析环节：主要采用公众评判法，通过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本项目实施后社会公众对于其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将调研结果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要求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详细评价方法的应用如下:  
 立项依据充分性：比较法、文献法，查找法律法规政策以及规划，对比实际执行内容和政策支持内容是否匹配。  
 立项程序规范性：比较法、文献法，查找相关项目设立的政策和文件要求，对比分析实际执行程序是否按照政策及文件要求执行，分析立项程序的规范性。  
 绩效目标合理性：比较法，对比分析年初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与项目内容的相关性、资金的匹配性等。  
 绩效指标明确性：比较法，比较分析年初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是否符合双七原则，是否可衡量。  
 预算编制科学性：成本效益分析法，分析在产出一定的情况下，成本取值是否有依据，是否经过询价，是否按照市场最低成本编制。  
 资金分配合理性：因素分析法，综合分析资金的分配依据是否充分，分配金额是否与项目实施单位需求金额一致，  
 资金到位率：比较法，资金到位率预期指标值应为100%，通过实际计算，分析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之间的差距和原因。  
 预算执行率：比较法，预算执行率预期指标值应为100%，通过实际计算，分析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之间的差距和原因。  
资金使用合规性：文献法、实地勘察法，一是查找资金管理办法，包括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单位自有资金管理办法；二是通过查账了解具体开支情况，是否专款专用，是否按照标准支出。  
管理制度健全性：文献法、比较法，查阅项目实施人员提供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将已建立的制度与现行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进行对比，分析项目制度的合法性、合规性、完整性。  
制度执行有效性：比较法，结合项目实际实施过程性文件，根据已建设的财务管理制度和项目管理制度综合分析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定量指标：比较法，将实际完成值与年初指标值相比，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  
 定性指标：公众评判法，通过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本项目实施后社会公众对于其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4.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本次绩效评价采用计划标准，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对比分析项目产出、效益的完成情况。对于定性指标，通过问卷调查及访谈方式，采集相关数据，运用等级描述法，设置分级标准，体现该指标认可程度的差异。对于定量指标，通过公式等方式予以量化，可以准确衡量，并设定目标值的考核指标。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我单位于2025年3月18日，确定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正式开始前期准备工作，通过对评价对象前期调研，确定了评价的目的、方法以及评价的原则，根据项目的内容和特征制定了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人员名单及分工如下：  
 艾合买提江·阿布都巴克（评价小组组长）：主要负责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负责全盘工作；  
 侯世强（评价小组副组长）：主要负责协助制定计划、组织实施评价、审核评价结果、协调沟通工作；  
 李明（评价小组组员）：主要负责数据收集、资料整理、数据分析、参与实地考察、沟通协调工作。  
 2.组织实施  
 2025年3月19日—3月21日，评价工作进入实施阶段。在数据采集方面，评价小组整理单位前期提交的资料，与项目实施负责人沟通，了解资金的内容、操作流程、管理机制、资金使用方向等情况并采集信息，了解项目设置背景及资金使用等情况。  
 3.分析评价  
 2025年3月25日—3月28日，评价小组按照绩效评价的原则和规范，对取得的资料进行审查核实，对采集的数据进行分析，按照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逐项进行打分、分析、汇总各方评价结果。  
 4.撰写与提交评价报告  
 2025年4月1日—4月4日评价小组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绩效管理信息系统绩效评价模块中统一格式和文本框架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并提交审核。  
 5.问题整改  
 经审核通过后，由评价小组将报告推送至项目实施人员，由项目实施人员根据报告评价结论、存在的问题以及改进建议落实问题整改，并形成整改报告，由评价小组负责监督和核查整改落实情况，确保绩效评价落到实处。  
 6.档案整理  
 建立和落实档案管理制度，将项目相关资料存档，包括但不限于：评价项目基本情况和相关文件、评价实施方案、项目支付资料等相关档案。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经评价，本项目部分达成年初设立的绩效目标，在实施过程中取得了良好的成效，具体表现在以下方面：  
 一是：提升环保监管能力：紧跟《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环境监管执法的通知》制定的土壤环境保护、大气污染防治等领域的法律法规，提高重点行业环境准入门槛。进一步做好环保监管工作，有效提升政府的治理能力和责任担当，增强了政府在公众心目中的形象和公信力。保障公众健康，增强社会凝聚力。  
 二是：改善全区生态环境质量：我单位全力生态环境各项数据的监测工作。通过政府网站、社交媒体等渠道，及时向社会公开环境质量、污染源排放、环境执法等信息。统筹运用环境政策工具，将环境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经济激励政策、行政许可等多种政策工具相结合，形成协同效应。切实改善全区生态环境质量。  
 （二）评价结论  
 此次绩效评价通过绩效评价小组论证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采用因素分析法和比较法对本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总分为98.94分，绩效评级为“优”。综合评价结论如下：本项目共设置三级指标数量26个，实现三级指标数量24个，总体完成率为98.94%。  
项目决策类指标共设置6个，满分指标6个，权重分21分，得分21分，得分率100%；  
 过程管理类指标共设置5个，满分指标4个，权重分19分，得分18.47分，得分率97.21%；  
 项目产出类指标共设置11个，满分指标10个，权重分20分，得分19.47分，得分率97.35%；  
 项目效益类指标共设置4个，满分指标4个，权重分40分，得分40分，得分率100%。  
详细情况见“附件2：项目综合得分表”。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由3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21分，实际得分21分。  
 1.项目立项情况分析  
 （1）立项依据充分性  
 本项目立项符合和田地区生态环境局结合环境监测业务工作并根据《关于下达2024年度部门预算批复的通知》(和地财预〔2024〕1号)实施该项目，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本项目立项符合《和田地区生态环境局单位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中职责范围中的“建立健全生态环境制度、负责重大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监督管理地区减排目标的落实”，属于我单位履职所需；根据《财政资金直接支付申请书》，本项目资金性质为“公共财政预算”功能分类为“2110199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经济分类为“50205委托业务费”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经检查我单位财政应用平台指标，本项目不存在重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分，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  
 本项目为非基础建设类项目，不涉及发改立项批复流程，由我单位自行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和项目预算申请计划，经过与党委会研究确定最终预算方案。经查看，该项目申请设立过程产生的相关文件，符合相关要求。本项目为非基础建设类项目，属于专项资金安排项目，不涉及事前绩效评估、可行性研究以及风险评估，由我单位严格按照《关于下达2024年度部门预算批复的通知》(和地财预〔2024〕1号)文件要求实施项目。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本项目立项程序规范。  
 2.绩效目标情况分析  
 （1）绩效目标合理性  
 本项目已设置年度绩效目标，具体内容为“完成2024年七县一市县域地表水水质监测96次；千吨万人地表水水质监测32次；农村生态环境空气质量监测56次；县域重点污染源监测36次；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监测地下水16次；噪声点位评估报告和噪声监测、县级饮用水水源地监测7次。项目投资预算：县域地表水水质监测23.75万元；千吨万人地表水水质监测27.5万元；农村生态环境空气质量监测38.1250万元；县域重点污染源监测41.875万元；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监测地下水23.125万元；噪声点位评估报告和噪声监测、县级饮用水水源地监测75万元；土壤环境质量监测20.625万元”；本项目实际工作内容为：本项目实际形成支出223.62万元，已完成2024年七县一市县域地表水水质监测96次；千吨万人地表水水质监测32次；农村生态环境空气质量监测56次；县域重点污染源监测36次；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监测地下水16次；噪声点位评估报告和噪声监测、县级饮用水水源地监测7次的任务，达到了改善全区生态环境质量的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达到100%；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一致，两者具有相关性；本项目按照绩效目标完成了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有效提升环保监管能力，有效改善全区生态环境质量，保障环境安全有效保障，年度绩效目标完成，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本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合理。  
 （2）绩效指标明确性  
 经检查我单位年初设置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得出如下结论：本项目已将年度绩效目标进行细化为绩效指标体系，共设置一级指标4个，二级指标7个，三级指标15个，定量指标13个，定性指标2个，指标量化率为86.67%，量化率达70.00%以上。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本项目所设置绩效指标明确。  
 3.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预算编制科学性  
本项目预算编制根据《关于下达2024年度部门预算批复的通知》(和地财预〔2024〕1号)文件，即预算编制较科学且经过论证；预算申请内容为全区生态环境监测，项目实际内容为全区生态环境监测，预算申请与《2024年环境质量监测服务项目（重点生态功能区、声功能区及农村生态）-本级项目实施方案》中涉及的项目内容匹配；本项目预算申请资金250万元，我单位在预算申请中严格按照单位标准和数量进行核算。本项目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严格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资金量与实际工作任务相匹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分，根据评分标准4分，本项目预算编制科学。  
 （2）资金分配合理性  
 本项目实际分配资金以《关于申请2024年环境质量监测服务项目（重点生态功能区、声功能区及农村生态）-本级项目资金的请示》和《2024年环境质量监测服务项目（重点生态功能区、声功能区及农村生态）-本级项目实施方案》为依据进行资金分配，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根据《和地财预〔2024〕1号》文件显示，本项目实际到位资金250万元，实际分配资金与我单位提交申请的资金额度一致，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我单位实际需求相适应。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分，本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管理类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19分，实际得分18.47分。  
 1.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资金到位率  
 本项目预算资金为250万元，其中：本级财政安排资金250万元，其他资金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250万元，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250/250）\*100%=100%。得分=资金到位率\*分值=100%\*4=4分。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本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2）预算执行率  
 本项目实际支出资金223.62万元，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223.62/250）\*100%=89.45%。得分=预算执行率\*分值=89.45%\*5=4.47分。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47分，本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3）资金使用合规性  
 通过检查本项目签订的合同、资金申请文件、发票等财务付款凭证，得出本项目资金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政府会计制度》以及《和田地区生态环境局资金管理办法》《和田地区生态环境局项目管理制度》，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实际使用方向与预算批复用途一致，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资金支出符合我单位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2.组织实施情况分析  
 （1）管理制度健全性  
 我单位已制定《和田地区生态环境局资金管理办法》《和田地区生态环境局收支业务管理制度》《和田地区生态环境局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制度》《和田地区生态环境局合同管理制度》，上述已建立的制度均符合行政事业单位内控管理要求，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本项目执行符合上述制度规定。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分，项目制度建设健全。  
 （2）制度执行有效性  
 经对比分析本项目实际执行过程资料和已建立的项目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得出本项目严格按照本单位已建立制度执行。项目资金支出严格按照自治区、地区以及本单位资金管理办法执行。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本项目所建立制度执行有效。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由4个二级指标和11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20分，实际得分19.47分。  
 1.数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水质检查监测点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28个，实际完成值为128个,指标完成率为100%。  
“农村环境空气质量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6个，实际完成值为56个,指标完成率为100%。  
“县域重点污染源监测”指标：预期指标值为≤36个，实际完成值为36个次,指标完成率为100%。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监测地下水”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6个，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6个，指标完成率为100%。  
“噪声点位评估报告和噪声监测、县级饮用水水源地监测”指标：预期指标值为≤7个，实际完成指标值为7个，指标完成率为100%。  
“土壤环境质量监测”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2个，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2个，指标完成率为100%。  
 2.质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监测数据准确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0%，实际完成指标值为90%，指标完成率为100%。  
“资金足额保障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00%，指标完成率为100%。  
 3.时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抽查及时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0%，实际完成指标值为90%，指标完成率为100%。  
“项目按时完成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0%，实际完成指标值为90%，指标完成率为100%。  
 4.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环境监测成本”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50万元，实际完成指标值为223.62万元，指标完成率为89.45%。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类指标由3个二级指标和4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40分，实际得分40分。  
 1.经济效益完成情况分析  
无  
 2.社会效益完成情况分析  
“提升环保监管能力”指标：预期指标值为≥85%，实际完成指标值为85%，指标完成率为100%。  
 3.生态效益完成情况分析  
“改善全区生态环境质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有效改善，实际完成指标值为基本达成目标，指标完成率为100%。  
“保障环境安全”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有效保障，实际完成指标值为基本达成目标，指标完成率为100%。  
 4.可持续影响完成情况分析：无  
 5.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85%，实际完成指标值为85%，指标完成率为100%。

五、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指标偏差

本项目年初预算资金总额为250万元，全年预算数为250万元，全年执行数为223.62万元，预算执行率为89.45%。  
本项目共设置三级指标数量15个，满分指标数量14个，扣分指标数量1个，经分析计算所有三级指标完成率得出，本项目总体完成率为99.30%。  
综上所述本项目预算执行率与总体完成率之间的偏差为9.85%。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1.本项目能够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执行，项目执行情况较好。2.不断完善各项预算管理制度，根据新形势和新要求，结合不断出台的各项制度，制定相应的预算管理制度。强化预算管理，事前必编预算，控制经费使用，使用必问绩效，将绩效管理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及决算等环节。3.加强组织领导，本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有县政府主要领导亲自挂帅，分管县领导具体负责，从项目到资金，均能很好地执行。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1.项目建设程序规范化不足。  
2.绩效目标约束力薄弱反映出目标管理机制的设计缺陷。3.跨部门协同不足实质是项目管理体系的系统性缺陷。

七、有关建议

（一）项目建设的程序进一步规范。

（二）绩效目标设置是预算批复和预算安排的前置条件，是实施绩效监控、开展绩效评价等工作的重要基础和依据，统领预算绩效管理。

（三）建议预算单位要树立起预算执行主体责任意识和效率意识，强化预算执行管理。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本项目部分间接产生的效果无法准确在短期内衡量，因此很难认定项目产生的全部效果。通过指标来反映绩效，指标的科学性和全面性需要不断地完善和研究。  
（二）评价结果作为安排政府预算、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原则上，对评价等级为优、良的，根据情况予以支持；对评价等级为中、差的，要完善政策、改进管理，根据情况核减预算。  
（三）评价结果分别编入政府决算和部门预算，报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并依法予以公开。  
（四）对使用财政资金严重低效无效并造成重大损失的责任人，要按照相关规定追责问责。对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的资金使用单位和个人的财政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发现违纪违法问题线索的，应当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  
（五）工作人员在绩效评价管理工作中存在违反《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行为的，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